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松波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岭市松波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KBW3R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钢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L73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洁	201905035330000002	BH02551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洁	编制全文	BH02551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附表	5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温岭“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松门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其他保护地）
附图 8.2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禁止开发区域）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 5	XO-668 防锈剂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附件 6	XO-993 无磷脱脂剂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附件 7	纳管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1081-07-02-6818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钢波	联系方式	13586270662
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		
地理坐标	121°37'24.710"，28°19'51.0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租赁建筑面积(m ²)	1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温国用（2012）第 24563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8120082 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2）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主要工艺有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最近居民区距离约 450m。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区域内水产加工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并建有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	--	--	------------------------------------	---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2”，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工艺为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	不涉及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危化品柴油按照危化品相关规定存储和存放。	不涉及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	不涉及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不涉及敞开式涂装作业，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工艺。	不涉及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塑粉设置密闭的物料回收系统，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不涉及旧漆。	不涉及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烘干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并在管路标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并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 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 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要求。																																																				
3、《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环评要求</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政策法规</td><td rowspan="2">生产合法性</td><td>1</td><td>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本项目现委托编制《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待环评报告审批后按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td><td>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7">工艺装备/生产现场</td><td rowspan="3">工艺装备水平</td><td>3</td><td>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td><td>本项目不涉及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td><td>不涉及</td></tr> <tr> <td>4</td><td>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td><td>本项目主要工艺有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 不涉及酸、碱等原料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td><td>本项目不涉及酸洗。</td><td>不涉及</td></tr> <tr> <td rowspan="4">清洁生产</td><td>6</td><td>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td><td>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td><td>不涉及</td></tr> <tr> <td>7</td><td>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 不涉及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td><td>符合</td></tr> <tr> <td>9</td><td>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td><td>本项目不涉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现委托编制《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待环评报告审批后按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不涉及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工艺有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 不涉及酸、碱等原料使用。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不涉及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	不涉及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 不涉及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现委托编制《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待环评报告审批后按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不涉及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工艺有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 不涉及酸、碱等原料使用。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不涉及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	不涉及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 不涉及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级清洗。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要求企业做好厂区环境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企业落实车间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要求企业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不涉及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不涉及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本项目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收集,要求企业做好废水管道(沟、渠)防腐、防渗漏要求。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要求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企业设置1个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段。	不涉及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固废处理		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 ²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要求企业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企业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符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要求企业设置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	要求企业制作相关台帐制度。	符合

			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4、《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环评要求</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5">(一) 总体要求</td><td>1</td><td>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td><td>不涉及</td></tr> <tr> <td>3</td><td>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不产生废吸附剂。</td><td>不涉及</td></tr> <tr> <td>4</td><td>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处理方式。</td><td>不涉及</td></tr> <tr> <td>5</td><td>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td><td>要求企业验收时监测 TVOCs 排放浓度,运营期不定期监测。</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不涉及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不产生废吸附剂。	不涉及	4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处理方式。	不涉及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要求企业验收时监测 TVOCs 排放浓度,运营期不定期监测。	符合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不涉及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不产生废吸附剂。	不涉及																										
	4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处理方式。	不涉及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要求企业验收时监测 TVOCs 排放浓度,运营期不定期监测。	符合																										

(二) 表面涂装行业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不涉及
	7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8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9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不涉及
	10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不涉及
	11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不涉及
	1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3	规范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沸点低于 45℃的甲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储存，沸点高于 45℃的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储罐的气相空间宜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原则上呼吸排放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化学品。	不涉及
	5、《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使用涂料。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不涉及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	不涉及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	不涉及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不涉及敞开式涂装作业。	符合
	末端处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过程无 VOCs 产生，烘干过程少量 VOCs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	要求各吸风罩按要求设计。	符合

			758-2008) 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	要求企业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各文件要求。	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 VOCs 的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 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本项目自带塑粉回收装置, 未附着塑粉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 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 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 喷涂过程无 VOCs 产生, 烘干过程产生少量 VOCs。喷塑粉经抽风系统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烘	符合

				干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处理。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符合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向匹配。	符合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符合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本项目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符合

		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过程无 VOCs 产生，烘干过程少量 VOCs 经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升级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过程	符合

	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无 VOCs 产生,烘干过程产生少量 VOCs。喷塑粉尘经抽风系统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符合
	(五)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六)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 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 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采用“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用塑粉 15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1260m²。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柴油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抛丸机、喷塑固化流水线、脱脂清洗前处理线和一般固废堆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管网经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	项目喷塑烘道采用柴油燃烧器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烟囱（DA004）排放。
	废水	厂区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约 6.5t/d），生产废水建议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柴油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建成并运行，2018 年 8 月通过提标改造验收，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只/年）	工艺	备注
1	电动摩托车钢圈	50 万	脱脂、清洗、防锈、烘干、抛丸、喷塑、固化等	本项目电动摩托车钢圈为其他企业的委托件，本项目车间内不从事钢圈制造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工艺	数量		设备参数	位置
1	脱脂、清洗单元	脱脂清洗前处理线	预脱脂	1 条	1 个液槽	液槽尺寸：3m×1m×1m	生产车间南侧
			主脱脂		1 个液槽	液槽尺寸：3m×1m×1m	
			清洗 1		1 个液槽	液槽尺寸：3m×1m×1m	
			清洗 2		1 个液槽	液槽尺寸：3m×1m×1m	
			防锈		1 个液槽	液槽尺寸：3m×1m×1m	
2	涂装单元	喷塑流水线	喷塑	1 条	4 个喷塑台 4 把喷枪	/	生产车间西侧
			烘干固化		1 个粉末固化烘道	20m×4.4m×4.1m	
3	预处理单元	抛丸机	抛丸	1 台		/	生产车间西北侧
4	涂装单元	柴油燃烧器	燃烧	1 台		/	生产车间西侧
5	公共单元	空压机	/	1 台		/	空压机房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电动摩托车钢圈	50 万只/年	/	/	其他企业委托件
2	塑粉	15t/a	1t/a	袋装，25kg/袋	外购成品，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含溶剂），用于喷塑工序
3	柴油	16t/a	1t/a	0#车用柴油，含硫率≤0.035%	用于烘道加热，包装桶循环使用

4	XO-993 无磷脱脂剂	5t/a	0.5t/a	桶装, 25kg/桶	外购成品, 用于预脱脂、主脱脂工序除油
5	XO-668 防锈剂	3t/a	0.5t/a	桶装, 25kg/桶	外购成品, 用于钢圈防锈工序
6	钢丸	20t/a	2t/a	/	外购成品, 抛丸工序耗材
7	水	2300t/a	/	/	/
8	电	50 万 KWh	/	/	/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防锈剂及塑粉的组成成分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组分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1	塑粉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50%、钛白粉 50%
2	XO-993 无磷脱脂剂	主要成分为纯碱 25%、硅酸钠 20%、碳酸氢钠 20%、表面活性剂 25%、渗透剂 8%、分散剂 2%
3	XO-668 防锈剂	主要成分为一乙醇胺 31%、硼砂 15%、葡萄糖酸钠 20%、水 34%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塑粉	环氧树脂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 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 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 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 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钛白粉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又称钛白。化学式 TiO_2 , 分子量 79.87, 熔点 $1830\sim 1850^\circ C$, 沸点 $2500\sim 3000^\circ C$, 密度: $4.23g/cm^3$ 。
XO-993 无磷脱脂剂	纯碱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碳酸钠易溶于水和甘油。 $20^\circ C$ 时每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 $35.4^\circ C$ 时溶解度最大, 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 微溶于无水乙醇, 难溶于丙醇。溶液显碱性, 能使酚酞变红。密度: 2.532。熔点: $851^\circ C$ 。沸点: $1600^\circ C$ 。
	硅酸钠	CAS: 10213-79-3, 分子式为 Na_2SiO_3 , 又名: 泡沫碱, 绿色或白色粉末。熔点 $1088^\circ C$, 沸点 $2355^\circ C$, 相对密度(水=1)2.33。易溶于水。用作胶粘剂、硅胶和白碳黑的原料, 制皂业的填充料以及化工、橡胶防水剂等, 还可用来制造不溶性硅酸盐类产品。
	碳酸氢钠	分子式: $NaHCO_3$, 分子量 84.01, 密度 $2.20g/cm^3$, 熔点 $270^\circ C$, 沸点不确定。碳酸氢钠常温常压下稳定, 在干燥的空气中稳定, 加热 ($50^\circ C$) 或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放出二氧化碳, 至 $270^\circ C$ 时分解完全。分解温度 $100\sim 140^\circ C$, 放出的气体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发气量为 $267L/kg$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6.9g(0^\circ C)$, $16.4g(60^\circ C)$, 在空气中较为稳定。其水溶液因水解而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放出二氧化碳, $270\sim 300^\circ C$ 下加热 2h, 完全失去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钠, 在干燥空气中无变化, 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
XO-668 防锈剂	一乙醇胺	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 分子式 C_2H_7NO , 分子量 61.0837, 熔点 $10.5^\circ C$, 沸点 $170^\circ C$, 闪点 $93.3^\circ C$, 相对密度 1.018, 溶于水, 溶液呈强碱性,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 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葡萄糖酸钠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熔点：206-209℃。极易溶于水，略荣誉究竟，不能够溶于乙醚。钢铁表面 如需要镀锌、镀铬、镀锡、镀镍以适应特殊用途时，如制造马口铁，镀锌板，表面镀铬（电度）等，其钢坯表面均需经过严格清洗，使镀层物与钢铁表面牢固结合，这时候其清洗药剂中添加葡萄糖酸钠将会达到十分理想的效果。
	硼砂	分子式：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分子量 381.37。硼砂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硼砂有广泛的用途，可用作清洁剂、化妆品、杀虫剂，也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硼砂毒性较高，世界各国多禁用为食品添加物。人体若摄入过多的硼，会引发多脏器的蓄积性中毒。
柴油		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易挥发，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是组分复杂的混合物，沸点范围有 180℃~370℃和 350℃~410℃两类。

6、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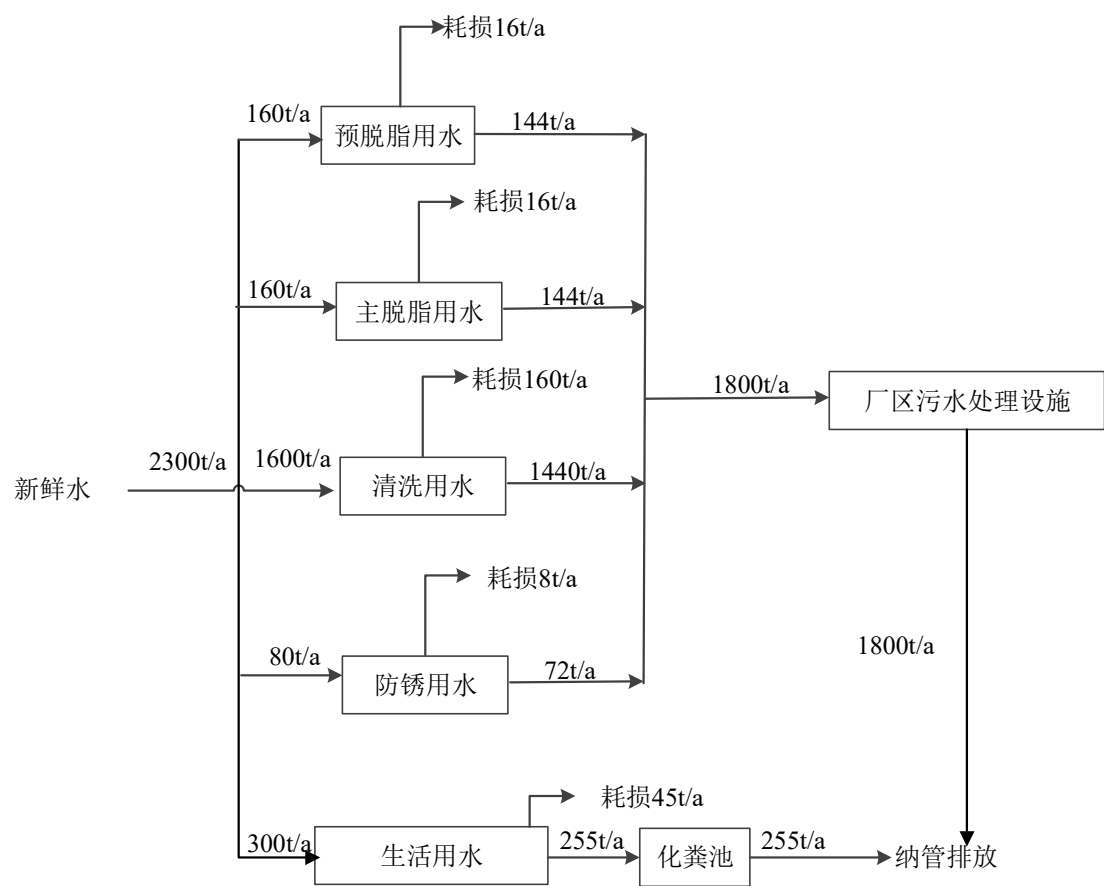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生产，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

间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租赁建筑面积 1260m²，实施本项目。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8 及附图 4。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筑面积	用途
生产车间	1 幢 2 楼	1260m ²	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柴油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抛丸机、喷塑固化流水线、脱脂清洗前处理线和一般固废堆场。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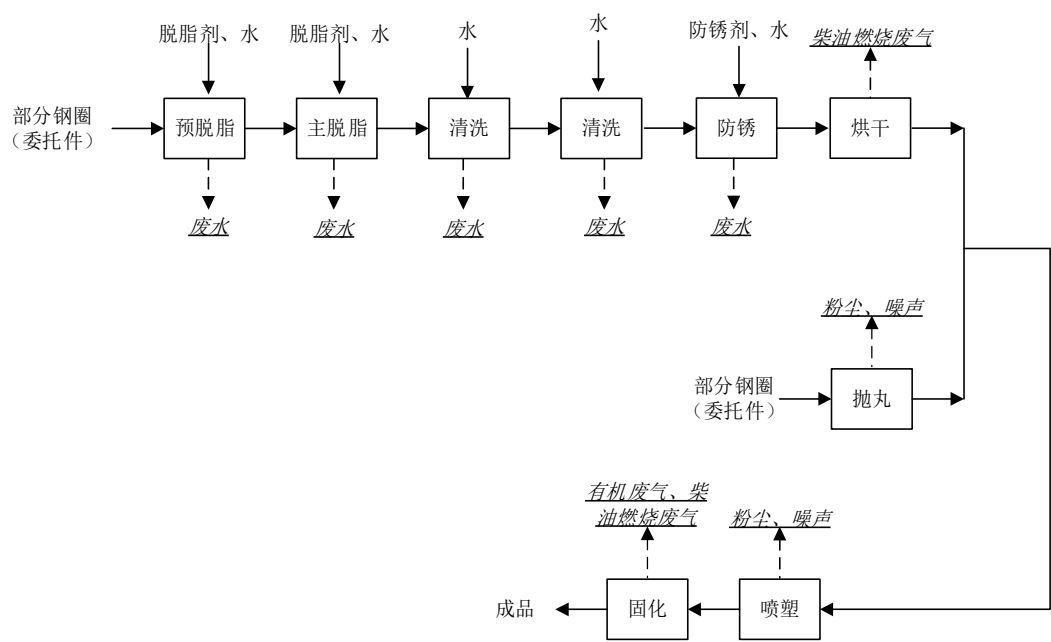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简介：

预脱脂：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脱脂液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溶液中预脱脂剂浓度不够，添加预脱脂剂，保持浓度。由于溶液挥发及工件出槽时的损耗作用，需适时添加水，保持槽体溶液体积。

脱脂：彻底去除油污，脱脂方式及脱脂剂同预脱脂。采用浸渍的方式进行处理，工件全部浸没于脱脂液中。脱脂液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溶液中脱脂剂浓度不够，添加脱脂剂，保持浓度。由于溶液挥发及工件出槽时的损耗作用，需适时添加水，保持槽体溶液体积。

两道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和其他杂质，使工件表面具有较高的清洁度，减少脱脂液和与除锈液的交叉污染，保持槽液的稳定。本项目脱脂后两次清洗。

防锈：本项目除锈工序为浸没式，防锈剂在槽内循环使用，本项目防锈槽液使用过程中无需补充新鲜药剂，槽液使用一定时间后直接更换。

项目前处理生产工艺各工艺参数见表 2-9。

表 2-9 前处理生产工艺各工艺参数

工艺规范	参数			
工艺名称	预脱脂	主脱脂	清洗	防锈
主要组分	脱脂剂、清水	脱脂剂、清水	清水	防锈剂、清水
体积	3m ³	3m ³	2×3m ³	3m ³
有效容积	2.4m ³	2.4m ³	2×2.4m ³	2.4m ³
槽液温度	室温	室温	室温	室温
槽液酸碱性	呈弱碱性	呈弱碱性	呈弱碱性并逐个递减	呈弱碱性
处理方法	浸渍	浸渍	浸渍	浸渍
时间	2min	3min	8min	2min
槽液更换周期	5 天	5 天	1 天	10 天

烘干：水洗完成后的钢圈送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160~200℃，烘干时间约为 10~15 分钟，采用柴油加热。

喷塑：本项目喷塑房为整体密闭，设喷塑流水线一条，内含喷塑台 4 个和烘道 1 条，喷塑台为半封闭式。本项目塑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并附着在钢圈表面。

固化：喷塑后进入烘道固化（固化温度约 170~200℃），烘道采用柴油燃烧器间接加热空气，使热风对工件进行固化，形成涂膜。固化后经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抛丸：另外一部分电动摩托车钢圈委托件只需经抛丸去除毛刺，再进行喷塑、固化后即成为成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产废水	预脱脂清槽废水	pH、COD _{Cr} 、SS、LAS、石油类
		主脱脂清槽废水	
		除锈清槽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 1	
		脱脂清洗废水 2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固废	抛丸		废钢丸
	抛丸		集尘灰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温岭市松波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主要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时名称为技改项目，实际上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3。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图 2-3 厂房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写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位于解放河横河温岭工业用水区，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9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松门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松门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5	4.4	3.8	5.5	22	1.08	0.26	0.08
IV 类标准	6~9	≥3	≤6	≤10	≤30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V	III	III	IV	IV	IV	IV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松门断面 pH 水质

	指标为Ⅰ类，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指标均为Ⅲ类，DO、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质指标均为Ⅳ类，总体评价为Ⅳ类，满足Ⅳ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南侧 450m 处有大交陈村居民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东南侧 450m 处有大交陈村居民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附图 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大交陈村</td><td>121°37'42.91″</td><td>28°19'49.09″</td><td>居民</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侧</td><td>45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交陈村	121°37'42.91″	28°19'49.09″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45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交陈村	121°37'42.91″	28°19'49.09″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450													

1、废气

项目柴油燃烧器排放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执行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燃油锅炉	
二氧化硫	100	15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注：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以上。

项目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烘干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抛丸过程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项目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烘干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20	≤20
准Ⅳ类	6~9	≤30	≤6	≤5	≤1.5（2.5）	≤0.3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对 COD、NH₃-N、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NO_x、SO₂、烟粉尘及 VOC_s。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排放量	0.062	0.003	0.662	0.150	0.011	0.0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62	0.003	0.662	0.150	0.011	0.048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0.062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662t/a、VOCs0.150t/a、SO₂0.011t/a、NO_x0.048t/a。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烟粉尘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温岭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因此，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削减量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削减量（单位：t/a）						
项目	指标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备注
废气	VOCs	0.150	0.150	1:1	0.15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NO _x	0.048	0.048	1:1.5	0.072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SO ₂	0.011	0.011	1:1.5	0.017	
	烟粉尘	0.662	0.662	/	/	/
废水	COD _{cr}	0.062	0.062	1:1	0.062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氨氮	0.003	0.003	1:1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①正常工况 A、抛丸粉尘 项目电动摩托车钢圈需经抛丸处理，根据类比调查，抛丸工序处理 1 吨工件粉尘产生量约为 0.5kg，需抛丸处理的钢圈量约 25 万只/年（约 3375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688t/a，项目设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 表 4-1 抛丸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th colspan="2" rowspan="2">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th><th rowspan="2">该环节产生比例</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tr><th>引用资料</th><th>系数取值</th><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量(t/a)</th></tr><tr><td>1</td><td>抛丸</td><td>电动摩托车钢圈</td><td>3375</td><td>颗粒物</td><td>100%</td><td>100%</td><td>产污系数</td><td>类比其它企业</td><td>0.5kg/t-工件</td><td>颗粒物</td><td>1.688</td></tr></table> 抛丸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系统总风量按 2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7。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抛丸	电动摩托车钢圈	3375	颗粒物	100%	100%	产污系数	类比其它企业	0.5kg/t-工件	颗粒物	1.688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抛丸	电动摩托车钢圈	3375	颗粒物	100%	100%	产污系数	类比其它企业	0.5kg/t-工件	颗粒物	1.68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喷塑粉尘											
	本项目电动摩托车钢圈需进行喷塑处理，共设置 4 个喷台。类比同类项目，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80%左右，塑粉使用量为 15t/a，则粉尘产生量约 3.0t/a。											
	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2。											
	表 4-2 喷塑粉尘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喷塑	塑粉	15	颗粒物	100%	100%	产污系数	类比其它企业	20%	颗粒物	3.0
	表 4-3 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风量（m³/h）				
	喷塑台个数							4				
	单个喷塑台尺寸；安装高度							2m×1.5m×2m； 2m				
	集气区域截面积							1m×1.2m				
	同时运行最大个数							4				
	末端风机风量核算							1m×1.2m×0.6m/s×3600s×4 个=10368				
废气处理设施末端设计总风量							11000					
本项目自带塑粉回收装置，未附着塑粉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约 11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喷塑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及地面沉降收集的塑粉回用到喷塑工序。												
C、固化废气												

项目电动摩托车钢圈喷塑后经烘道加热固化（约 170~200℃，烘道加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为树脂量的 2%，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塑粉中树脂含量约为 50%，则固化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5t/a。

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4。

表 4-4 固化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固化	塑粉	15（其中 50%为树脂）	非甲烷总烃	100%	100%	产污系数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2%	非甲烷总烃	0.15

本项目烘道基本保持密闭，且位于密闭烘房内，烘道内设置引风管道，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固化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D、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烘道烘干固化采用柴油加热。柴油作为一种相对清洁的能源，燃油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氮氧化物和 SO₂，其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计算，产排污系数见表 4-5。

表 4-5 燃油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柴油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19S：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的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使用 0 号车用柴油作为燃料，实际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故本环评取 S=0.035。

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柴油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燃料类型	柴油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柴油	16t/a	废气量	$2.85 \times 10^5 \text{Nm}^3/\text{a}$	$2.85 \times 10^5 \text{Nm}^3/\text{a}$	/
		氮氧化物	0.048t/a	0.048t/a	168.42mg/m ³
		二氧化硫	0.011t/a	0.011t/a	38.60mg/m ³
		烟尘	0.004t/a	0.004t/a	14.04mg/m ³

E、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	颗粒物	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按 100%计	自带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5%计）	1.688	DA001	2000	0.084	0.035	17.58	0.00001	0.00001	0.084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塑粉经抽风系	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3	DA002	11000	0.128	0.053	4.83	0.450	0.188	0.578

		统收集,收集效率按 85%计	处理系统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按 95%计)									
烘干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烘道保持密闭, 设置管路进行 收集,收集效率 按 90%计	/	0.15	DA003	2000	0.135	0.056	28.13	0.015	0.006	0.150
柴油 燃烧	氮氧化物	管道收集,收集 效率按 100%计	/	0.048	DA004	118.75	0.048	0.020	168.42	/	/	0.048
	二氧化硫			0.011			0.011	0.005	38.60	/	/	0.011
	烟尘			0.004			0.004	0.002	14.04	/	/	0.004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程度较高的是喷塑粉尘,本环评重点评价喷塑粉尘治理装置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影响分析。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喷塑粉尘的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8。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k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喷塑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颗粒物	/	/	/	1.25	0.625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③废气小结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抛丸	颗粒物	1.688	DA001	0.084	0.035	0.00001	0.00001	0.084
喷塑	颗粒物	3.0	DA002	0.128	0.053	0.450	0.188	0.578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5	DA003	0.135	0.056	0.015	0.006	0.150
柴油燃烧废气	废气量	2.85×10 ⁵ Nm ³ /a	DA004	2.85×10 ⁵ Nm ³ /a	/	/	/	2.85×10 ⁵ Nm ³ /a
	氮氧化物	0.048		0.048	0.020	/	/	0.048
	二氧化硫	0.011		0.011	0.005	/	/	0.011
	烟尘	0.004		0.004	0.002	/	/	0.004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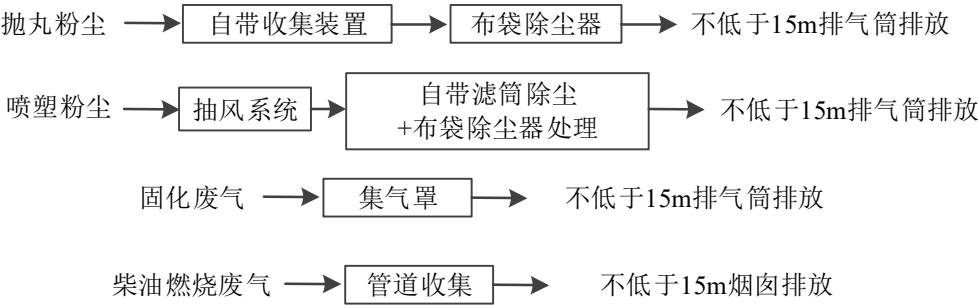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涂装预处理单元	涂装单元	涂装单元	涂装单元
生产设施		抛丸机	喷台	烘道	柴油燃烧器
产污环节		抛丸	喷塑	烘干固化	柴油燃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方式	自带收集装置	集气罩	烘道抽风口收集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100	85	90	100
	处理能力（m ³ /h）	2000	11000	2000	2.85×10 ⁵ Nm ³ /a
	处理效率（%）	95	95	/	/
	处理工艺	自带布袋除尘器	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
	是否为判定结果	是	是	/	/

	概 况	可行技 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	/
	排 放 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不低于 15m	不低于 15m	不低于 15m	不低于 15m
		内径（m）		0.25	0.6	0.25	0.1
		温度（℃）		25	25	25	100
		地理坐标		E121°37'23.98" N28°19'51.52"	E121°37'24.24" N28°19'50.88"	E121°37'24.03" N28°19'51.05"	E121°37'23.76" N28°19'51.22"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标准名称
		kg/h	mg/m³	kg/h	mg/m³		
DA001 排气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35	17.58	--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排放 限值
DA002 排气筒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53	4.83	--	30	达标	
DA003 排气筒 (固化废气)	NMHC	0.056	28.13	--	80	达标	
DA004 排气筒 (燃油烟气)	颗粒物	0.002	14.04	--	3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限值
	SO ₂	0.005	38.60	--	100	达标	
	NOx	0.020	168.42	--	200	达标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颗粒物 0.450t/a、非甲烷总烃 0.015t/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侧 450m 处的大交陈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前处理生产线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企业 1 条脱脂清洗前处理线，配有 5 个液槽，前两个水槽内通过添加脱脂剂对工件进行预脱脂、主脱脂，中间两个液槽采用清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最后一个液槽通过添加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锈处理。单个槽体尺寸为 3m×1m×1m（3m³），槽液量约占槽体容量的 80%，单条脱脂清洗前处理线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前处理线用、排水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液槽尺寸 (m×m×m)	有效容积 (m³) (按槽体尺寸 80%计)	排放方式	排水量 (t/a)
1	预脱脂	浸渍	3×1×1	2.4	1 次/5 天	144
2	主脱脂	浸渍	3×1×1	2.4	1 次/5 天	144
3	清洗 1	浸渍	3×1×1	2.4	1 次/1 天	720
4	清洗 2	浸渍	3×1×1	2.4	1 次/1 天	720
5	防锈	浸渍	3×1×1	2.4	1 次/10 天	72
合计	/	/	/	/	/	1800

类比同类企业，本次项目脱脂清洗前处理线废水水质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前处理线废水水质产生情况表

工序		废水量 t/a	pH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脱脂 清洗 前处 理线	预脱脂清槽废水	144	10~12	2500	800	600	300
	主脱脂清槽废水	144	10~12	2000	600	400	300
	脱脂清洗废水 1	720	7~9	800	200	150	50
	脱脂清洗废水 2	720	5~7	400	120	80	50
	防锈清槽废水	72	5~7	350	20	30	80

项目脱脂清洗前处理线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前处理线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单位：t/a

工序		废水量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脱脂 清洗 前处 理线	预脱脂清槽废水	144	0.360	0.115	0.086	0.043
	主脱脂清槽废水	144	0.288	0.086	0.058	0.043
	脱脂清洗废水 1	720	0.576	0.144	0.108	0.036
	脱脂清洗废水 2	720	0.288	0.086	0.058	0.036
	防锈清槽废水	72	0.025	0.001	0.002	0.006
	合计	1800	1.537	0.433	0.312	0.164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生平量均 产生量 (t/d)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浓度	源强计算方式
1	生活污水	0.85	255	COD _{Cr} : 350mg/L 氨氮: 35mg/L	劳动定员 20 人，类比法， 员工用水按 50L/(人·d)计， 排水量以用水量 85%计

③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要求企业增设 1 套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6.5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建议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	1800	/	1800	/	/
	COD _{Cr}	853.9	1.537	500	0.900	/	/
	SS	240.6	0.433	240.6	0.433	/	/
	石油类	173.3	0.312	20	0.036		
	LAS	91.1	0.164	20	0.036	/	/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	/
	氨氮	35	0.009	35	0.009	/	/
合计	废水量	/	2055	/	2055	/	2055
	COD _{Cr}	/	1.626	/	0.989	30	0.062
	氨氮	/	0.009	/	0.009	1.5	0.003
	SS	/	0.433	/	0.433	5	0.010
	石油类	/	0.312	/	0.036	0.5	0.001
	LAS	/	0.164	/	0.036	0.3	0.001

(2)防治措施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拟增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建议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不小于 6.5t/d。废水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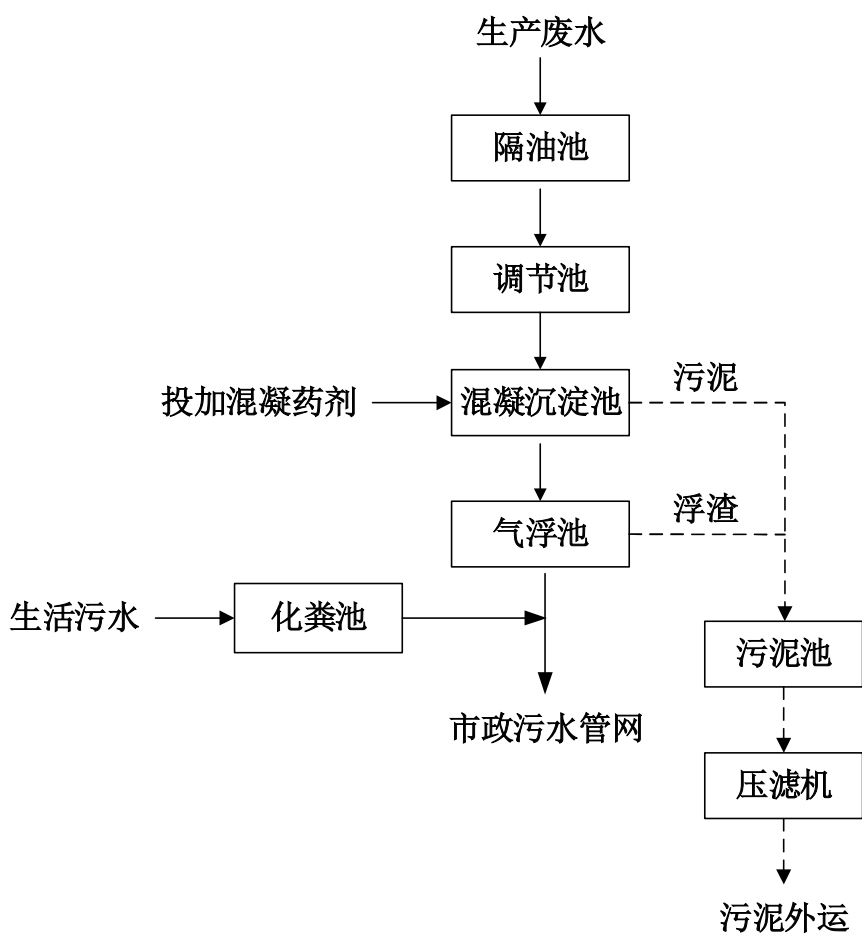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根据表 4-16，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取整后为 COD_{Cr} 860mg/L、SS250mg/L、石油类 180mg/L、LAS100、mg/L。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气浮）主要单元对 COD、SS、石油类、LAS 处理效率见下表 4-17。

表 4-17 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_{Cr}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LAS (mg/L)
生产废水		860	180	250	100
隔油池	去除率	/	85%	/	/
	出口	860	27	250	100
混凝沉淀池	去除率	40%	20%	40%	50%
	出口	516	22	150	50
气浮	去除率	35%	20%	30%	70%
	出口	335	17	105	15
纳管标准		500	20	400	20

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COD、SS、石油类、LAS 等指标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

标准。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最终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防治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水防治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放置设置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6.5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	COD: 61%、SS: 58% 石油类: 90%、LAS: 85%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7'25.37"	28°19'49.51"	0.2055	间接排放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温岭市松门镇原松北鱼种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已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箬松河。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验收。现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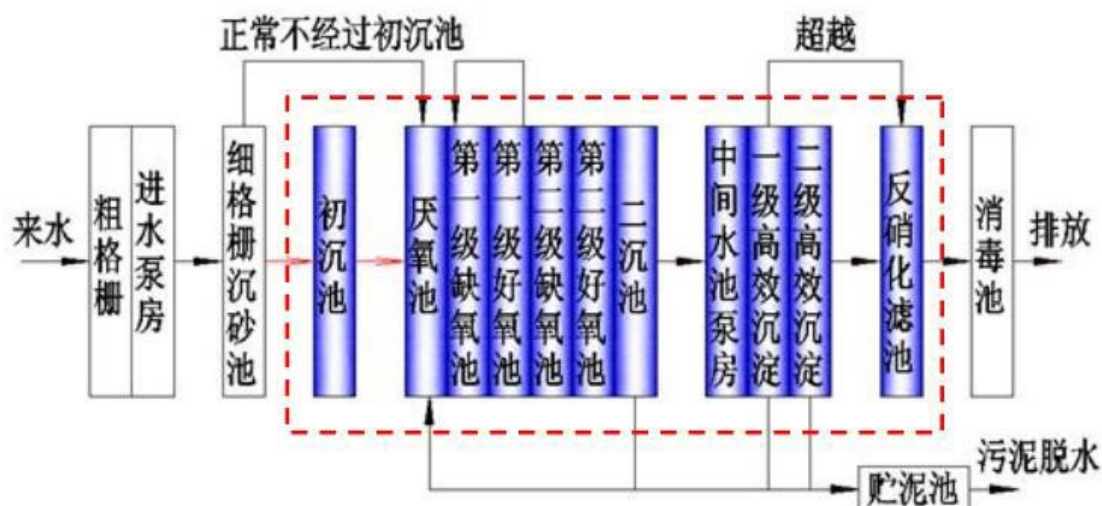


图 4-3 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红框内为提标改造部分）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4-20。

表 4-20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150	220	50	60	8.5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	6~9	30	6	5	1.5(2.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表 4-21。

表 4-21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平均出水水质情况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d)
2021/6/6	6.82	11.4	0.1262	0.08	4.719	9944.64
2021/6/7	6.85	13.8	0.1223	0.072	3.736	9694.08
2021/6/8	6.85	13.3	0.1269	0.068	4.371	9884.16
地表水准 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目前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平均流量为 9840.96m³/d，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159.04t/d。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工况负荷约为 99.4%，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t/d，平均日废水处理量在 9840.96t/d，尚有处理余量约 159.04t/d）。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0.2055 万 t/a（6.85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污染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脱脂清洗前处理线	频发	类比法	65~70	/	/	类比法	65~70	2400
喷塑流水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减振	18	类比法	57~62	2400
抛丸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振	3	类比法	72~82	2400
柴油燃烧器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注：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震垫隔振效果取 3dB，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企业采用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15dB。

(2)污染防治措施

为控制噪声污染，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对于大型工业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在顶棚或者侧墙安装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降低室内混响噪声能量密度；也可在排气口合理选择安装具有扩散降速或变频机能的排气放空消声器，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思路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本评价在预测时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②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生产采取昼间单班运转制，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2 所示，车间室内平均等效声级在 85dB 左右。

③声源预测模式

项目车间靠近厂界，采用点声源或整体声源预测模式有较大误差，因此对于本项目的噪声预测采用以车间建筑作为声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生产车间内理想化地认为是一个声场平均的混响车间，混响噪声强度可类比同类企业车间内平均噪声，考虑车间墙壁、窗户及通风口等设施的隔声即为厂界噪声。

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车间外 1m 处即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

L_{p1} ——车间内距离墙壁 1m 处的噪声级，由于是理想的混响声场，即为车间内平均噪声，本项目车间平均噪声取 85dB。

TL——车间墙壁透声损失，即隔声量，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④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L_A(r)$	54.0	54.0	54.0	54.0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表 4-24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类比法	0.12	=包装袋×0.0002t/袋	/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1.604	=粉尘产生量-排放量	/
3	废钢丸	抛丸	类比法	20	=原料用量	/
4	废包装桶	包装	物料衡算法	0.6	=包装桶数(柴油桶除外*)×0.015t/桶	/
5	污泥	污水处理	类比法	14.4	=废水处理量的 0.2% (含水率 75%)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0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常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20 人, 每人单日常产生量 0.5kg, 天数 300 天/a

注: *柴油桶用于周转不计入固废。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12	0.1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604	1.604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20	2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3.0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24.724	24.724	/
5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酸碱、化学药剂	0.6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酸碱、化学药剂	14.4	14.4	
小计			危险废物	/	/	15.0	15.0	/

表 4-2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一座约 2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袋装	3 个月	3.6	20	厂房东北角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桶装	每年	0.6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333-002-07	/	袋装	半年	0.06	20	厂房东南角
		集尘灰	333-002-66	/	袋装	半年	0.802		
		废钢丸	333-002-09	/	袋装	半年	10		
		生活垃圾	/	/	桶装	每天	0.01	/	/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详见表 4-28。

表 4-2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石油烃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险间地面破裂等），容易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仓库	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脱脂清洗前处理线	
	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仓库	
	一般固废存放区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

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甚至爆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柴油、防锈剂	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事故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	COD、SS、石油类	废水事故性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
4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
5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电器设备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 4-31。

表 4-3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	1	2500	0.0004
2	危废	/	4.2	50	0.084
合计		/	/	/	0.084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酸洗、抛光、热浸镀、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不使用有机溶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3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	其他

		镀企业），专门处理 电镀废水的集中处 理设施，有电镀工序 的，有含铬钝化工序 的	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 或者无铬钝化等 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 剂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详见表 4-33：				
表 4-33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1)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中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3)	1 次/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中 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 排放限值
废水	pH、COD _{Cr} 、氨氮、 SS、石油类、LAS	DW001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每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限值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抛丸粉尘	自带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喷塑粉尘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固化废气	集气设施+排气筒	4
		柴油燃烧废气	集气设施+烟囱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烟囱 DA00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 (DA004)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管网经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柴油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帽子王制帽厂（普通合伙）内 1 幢 2 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NH₃-N、NO_x、SO₂、烟粉尘及 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 COD0.062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662t/a、SO₂0.011t/a、NO_x0.048t/a、VOCs0.150t/a。

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COD0.062t/a、氨氮 0.003t/a，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SO₂、NO_x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VOCs、SO₂、NO_x 削减替代量为 0.150t/a、0.017t/a、0.072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松门镇总体规划和项目地块规划条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动摩托车钢圈加工，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温岭市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温岭市松波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50 万只电动摩托车钢圈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662		0.662	+0.662
	非甲烷总烃				0.150		0.150	+0.150
	SO ₂				0.011		0.011	+0.011
	NO _x				0.048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				2055		2055	+2055
	COD				0.062		0.062	+0.062
	氨氮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12
	集尘灰				1.604		1.604	+1.604
	废钢丸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6		0.6	+0.6
	污泥				14.4		14.4	+1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